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415012018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



用地单位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皋城中路(白改黑)改造工程
用地位置	解放中路—迎宾大道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长3620米, 宽50米
建设规模	长3620米, 宽50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立项批复 壹份
- 2、已批准的规划图 壹套



1: x=3515863.253, y=453313.887
 2: x=3515953.250, y=453313.227
 3: x=3515872.547, y=452582.775
 4: x=3515962.543, y=452581.932
 5: x=3515955.289, y=451808.012
 6: x=3515865.158, y=451794.448
 7: x=3515493.071, y=457252.803
 8: x=3518602.644, y=457242.88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, 占用土地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